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辦理
「板橋抽獎不間斷，索取發票無時差—108 年校園雲端
發票 e 起來競賽網路抽獎活動」簡章**

一、目的：配合財政部「校園雲端發票 e 起來競賽」辦理網路抽獎，與轄區內高中職以上學校之教師、秘書及行政人員等多方協力，積極推廣競賽活動，並以網路抽獎活動鼓勵學生持續索取雲端發票，並提升希冀以透過學校教育、同儕及親屬之影響，提升手機條碼及雲端發票使用率。

二、對象：本轄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職員工及學生。

三、活動日期：108 年 3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四、活動內容：

活動期間就讀於本分局轄區內高中職以上學校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可參加：

獎項	門檻	數據來源	抽獎/公布日	名額
登入獎	登入「校園雲端發票 e 起來網路競賽」活動成功。	3/16 至抽獎日前 1 日 24 時前填寫網路問卷者。	4-10 月 每月 15 日 /當月 20 日	5
索取獎	於網路競賽活動期間內索取雲端發票達 20 張(含)以上。	3/16 至抽獎日前 1 日 24 時前填寫網路問卷者，經查詢已達獎項門檻。	6-10 月 每月 15 日 /當月 20 日	10
歡樂大吉獎	於網路競賽活動期間內索取雲端發票達 40 張(含)以上。	截至 11 月 14 日 24 時填寫網路問卷，且經查詢已達獎項門檻。	11 月 15 日 /11 月 20 日	15

備註 1：本次活動預定抽獎及公布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辦理。

備註 2：每一獎項僅限中獎 1 次，如有重複中獎，則由備

取替補。

備註 3：每一獎項預計名額如上表，如有變動，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五、領獎辦法：

(一) 登入獎、索取獎

中獎人經通知後須於抽獎當月 30 日前將「領獎確認書」(附件 1)、學生證/教職員工識別證正反面影本，以掛號或傳真至本分局，待資料確認無誤，將以掛號寄出獎品。

- 郵寄地址：2205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48 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服務管理課租稅教育】收

- 傳真電話：(02)2968-8028。

(二) 歡樂大吉獎

中獎人經通知後須於 11 月 30 日前將「領獎確認書」、學生證/教職員工識別證正反面影本，以掛號或傳真至本分局，待資料確認無誤，將以掛號寄出獎品。

- 郵寄地址：2205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48 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服務管理課租稅教育】收

- 傳真電話：(02)2968-8028。

- (一) 未滿 20 歲中獎人，須同時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2)。

- (二) 經通知逾期寄送或傳真資料者，視同放棄。**逾期與否，依郵戳/傳真時間為憑。**

六、活動事項：

- (一)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充分知悉與同意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之情事，本分局得取消參加或中獎資格。

- (二) 中獎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資料不完整之情事，導致中獎時無法通知或因此逾期領獎者，視

同中獎人放棄領獎資格，本分局保留取消得獎資格之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 獎品寄送地區僅限於台灣地區。
- (四) 中獎人若未滿 20 歲，依法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可領獎，需同時附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五) 因本活動所填寫或繳交之個人資料係依據個資法之規定並限於此次活動兌獎及相關申報稅額使用。中獎者應同意本分局公佈中獎名單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公告欄，以確保本活動公正公開。
- (六)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中獎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如下：

參加者得向本分局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 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者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七) 依所得稅法規定，活動期間中獎之獎品價值總額超過 \$1,000 元者，需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申報，並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
- (八) 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以實物為準，DM 與產品包裝上圖片僅供參考。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分局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九) 抽獎日期及得獎公告日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抽獎或公告時，將於該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辦理。
- (十) 本分局保有活動之解釋、修改、調整等相關權利，其詳細辦法、變更事項或未盡事宜，以 Facebook 粉絲專業及公告欄之公告為主。
- (十一)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分局服務管理課租稅教育承辦人員(02)2968-3569 分機 516。

七、本項執行計畫獎品預計暫由本分局宣導品支應，如需採購其他宣導品，經簽奉核准後購買之。